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 年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招收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 号）的文件精神，按中山大学要求，2023 年我校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考方式为申请-考核制。现将我院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初试环节**：申请材料审核。考生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材料清单：

（1）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及准考证（签字后扫描，PDF 版）；

（2）个人简历（限 1 页）；

（3）专家推荐信（2 封）（扫描 PDF 版）

（4）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扫描，PDF 版）

（5）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 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请先提供有效证明。

考生在 2023 年 9 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硕士

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扫描 PDF 版）

（6）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扫描 PDF 版）

（7）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2023 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交论文主要内容和摘要）；

（8）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学术成果（如专利、学术论文等）、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9）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2、材料提交要求：

（1）格式：上述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证书等需原件扫描，不扫描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按清单序号及内容整理成一份 PDF，每项材料设置书签（标好每份材料序号及内容），**原件由考生留存，复试时提交原件给各招生单位核查。

（2）提交邮箱地址：zsyyyjskzs@mail.sysu.edu.cn

邮件命名方式：**【2023 港澳台硕/博士报名】+报考导师+姓名**

以上材料已通知考生于 3 月 23 日（周四）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提交。

由研究生科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名单详见后期官网通知。

二、复试环节：现场复试。材料审核合格后，以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

（一）考核方式、内容

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提前签署好《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2）。

硕士考核总成绩为 800 分，其中外国语 100 分，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各为 150 分，综合能力为 400 分。

博士考核总成绩为 600 分，其中外国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各为 100 分、综合能力 300 分。

（二）时间与评分

1. 报考硕士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报考博士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专家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专家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成绩的使用

1. 本院按各招生博士导师分别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硕士按照招生专业（方向）将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3) 复试不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总分 60%者。

四、信息公布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招考方案、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复试结果等信息。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育处研究生科

电话： 020-87332808

邮箱：zsyyyjskzs@mail.sysu.edu.cn

(二) 申诉及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附件：

- 1、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